

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
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

2021年0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增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增龙

项目负责人：杨斌哲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

电话：13776303581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港浦路 268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3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8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8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8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8
4.5 其他环保设施.....	20
4.6 环保设施投资.....	20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	23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2969号）及落实情况.....	26
六、验收评价标准.....	29
6.1 废气排放标准.....	29
6.2 废水排放标准.....	29
6.3 噪声评价标准.....	30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30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1
7.1 验收监测点位.....	31
7.2 验收内容.....	32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3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51
8.1 监测分析方法.....	51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5 噪声监测.....	52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九、 环境管理检查.....	53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3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53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53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53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3
十、 结论与改进.....	54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54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54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54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54
10.5 总结论.....	55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

行业类别：Q8492 临床检验服务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张浦镇港浦路 268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港浦路 268 号，从事模切制品、包装材料、电子材料、绝缘材料、吸塑制品、塑胶制品、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模治具及配件、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机电、防静电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2969 号），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进行项目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电脑、手机配件 1200 万件/年、汽车电子配件 10 万件/年、家电类配件 200 万件/年。</p>
2	环评	2020 年 10 月，由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新建项目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2969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0 年 12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1 年 0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至 01 月 23 日对《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1 年 02 月 03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1-Y10005）。</p> <p>2021 年 02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 (2)《关于对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2969号，2020年12月09日）；
- (3)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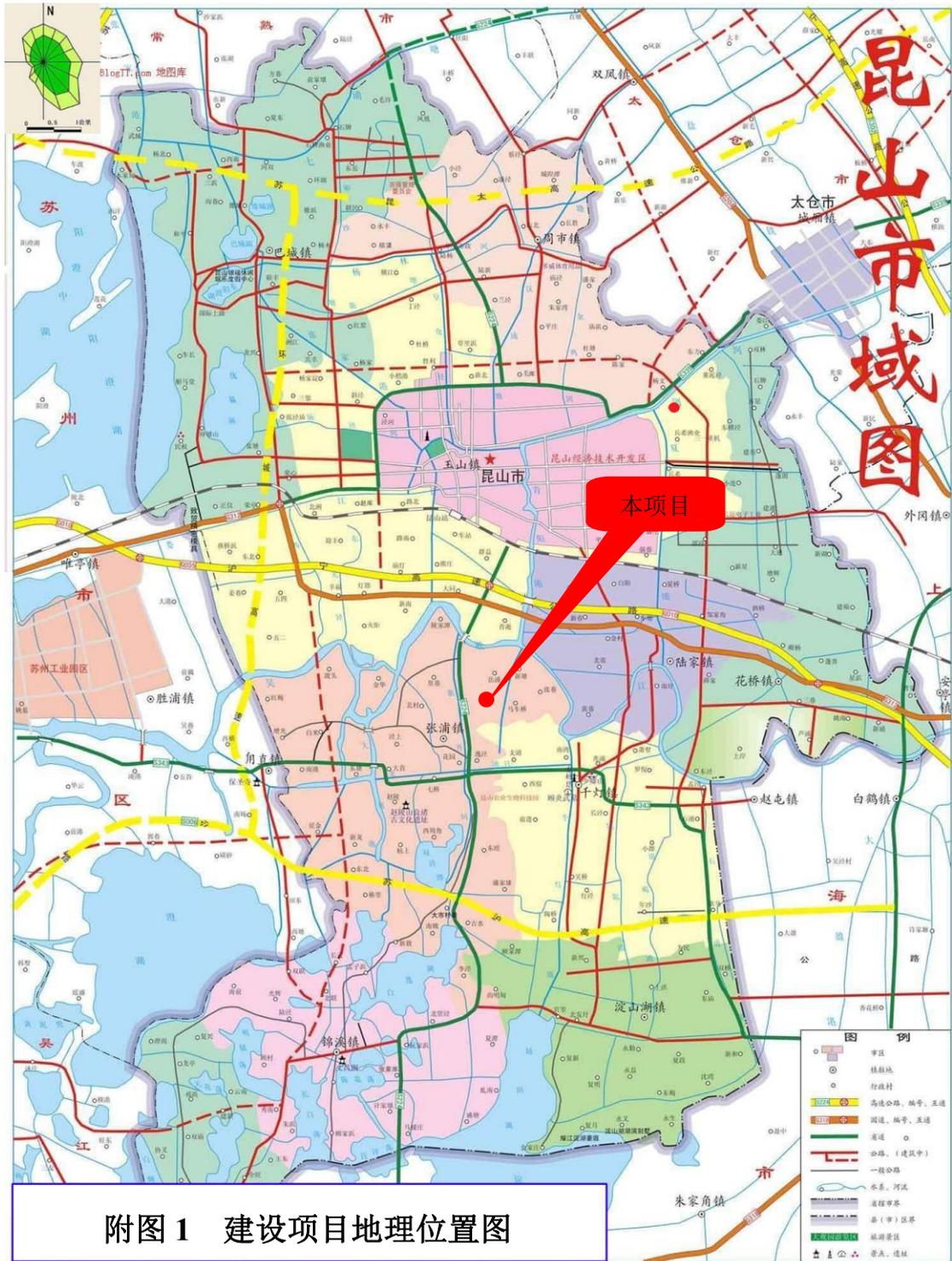
分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1-Y10005）。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港浦路 268 号，建筑面积 28355.9m²，租用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东侧为昆山华夏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林哥婴儿用品（昆山）有限公司，南侧隔港浦东路为昆山竞铭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麦士格汽配。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距离西南侧 110m 三家村散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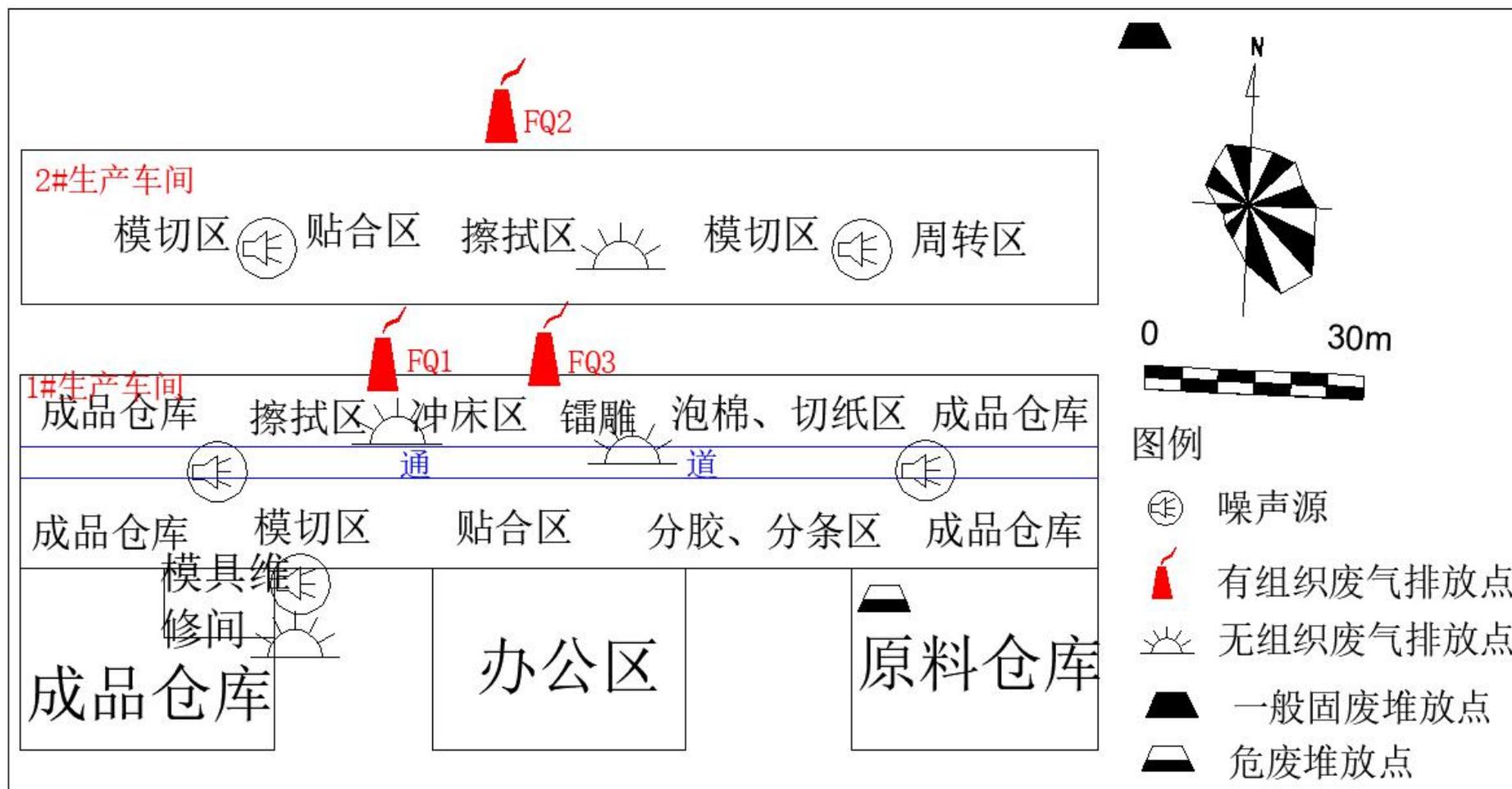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图附图 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加工电脑、手机配件 1200 万件/年、汽车电子配件 10 万件/年、家电类配件 200 万件/年	年加工电脑、手机配件 1200 万件/年、汽车电子配件 10 万件/年、家电类配件 200 万件/年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人数为 257 人，三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工作人数为 257 人，三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00m ²	11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3000.5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3000.5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6168t/a	生活污水 6168t/a	无变化
	供电	120 万 KWh/a	120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外排，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外排，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	擦拭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镭雕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	擦拭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镭雕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无变化

		筒排放；未捕集废气和水磨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和水磨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面积 30m ² ，一般固废交由物质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危废堆放点 20m ²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面积 30m ² ，一般固废交由物质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危废堆放点 20m ² ，危险固废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无变化
贮运工程	仓库	依托生产车间	依托生产车间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泡棉机	MD-4LA	2	2	0	/
2	切纸机	QZX1300A	2	2	0	/
3	分管机	/	2	2	0	/
4	双轴分条机	TFQ-650	2	2	0	/
5	分条机	GTM-1.3M	2	2	0	/
6	三叶机大复卷机	GTC-1.3	2	2	0	/
7	贴合小复卷机	TE420	4	4	0	/
8	贴合小复卷机	HT650	2	2	0	/

9	微电脑切片机	JS-MR360	4	4	0	/
10	微电脑切片机	JS-650	2	2	0	/
11	多层贴合机	TR320	4	4	0	/
12	多层贴合机	DTH420	2	2	0	/
13	分胶机	FR-1300C	8	8	0	/
14	平板贴胶机	YS-33	2	2	0	/
15	半自动打孔机	MODE1	2	2	0	/
16	非数控剪床	/	2	2	0	/
17	手动打孔机	/	2	2	0	/
18	分条机	XW-221C	2	2	0	/
19	裁切机	CQ-450	2	2	0	/
20	精密复合机	TH-3-350	2	2	0	/
21	精密复合机	TH-3-450	2	2	0	/
22	套冲模切机	CUT-3030	2	2	0	/
23	套冲模切机	CUT-420	2	2	0	/
24	贴合机	DTH320	22	22	0	/
25	贴合机	PY354-3	8	8	0	/
26	贴合机	PY454-3	2	2	0	/
27	贴合机	PY432-2	2	2	0	/
28	多功能热贴机	HSX320	2	2	0	/
29	套冲模切机	MQ320	8	8	0	/
30	套冲模切机	PY350	2	2	0	/
31	套冲模切机	PY450	2	2	0	/
32	套冲模切机	PY250	2	2	0	/

33	模外异步机	MQ320B	2	2	0	/
34	模切机	MQ420	2	2	0	/
35	模切机	MQ450	2	2	0	/
36	微电脑切片机	/	2	2	0	/
37	跳刀裁切机	CQ500	2	2	0	/
38	微电脑切带机	JS-360	2	2	0	/
39	模切机	MQ320	2	2	0	/
40	非数控齿轮式冲床	15T	2	2	0	/
41	皮带式冲床	8T	2	2	0	/
42	60T 直轴冲床	KWP-60	2	2	0	/
43	直轴式气压冲床	KWP-35	2	2	0	/
44	35T 直轴式冲床	CSP-35	2	2	0	/
45	旋转模切机	HDS-QZDNQ-10-21-250 E	2	2	0	/
46	旋转模切机	HW2500C-10/20	2	2	0	/
47	旋转模切机	N0410250-A-B	10	10	0	/
48	旋转模切机	N0308250-A-B	4	4	0	/
49	旋转模切机	N0510250-A-B	6	6	0	/
50	旋转模切机	N0510350-A-B	2	2	0	/
51	旋转模切机	N1224250-CA.MM-B/F	6	6	0	/
52	旋转模切机	N1020250-CA.MM-B/F	2	2	0	/
53	旋转模切机	N0816250-CA.MM-B/F	2	2	0	/
54	旋转模切机	/	8	8	0	/

55	铣床	/	1	1	0	/
56	水磨	/	1	1	0	/
57	钻床	/	1	1	0	/
58	攻牙机	/	2	2	0	/
59	空压机	/	2	2	0	/
60	镲雕机	/	3	3	0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泡棉	50t	50t	0	/
2	铜箔	10t	10t	0	/
3	铝箔	46t	46t	0	/
4	双面胶	300t	300t	0	/
5	保护膜	600t	600t	0	/
6	擦拭布	2000m ²	2000m ²	0	/
7	碳氢清洗剂	0.5t	0.5t	0	/
8	酒精	0.05t	0.05t	0	/
9	润滑油	0.03t	0.03t	0	/
10	磨削液	0.05t	0.05t	0	/
11	外购模具组件	60 组	60 组	0	/
12	硅胶	1t	1t	0	/
13	分胶液	0.45t	0.45t	0	/
14	无纺布	1t	1t	0	/

15	吸波材料	1t	1t	0	/
16	纸制品	40t	40t	0	/
17	纸箱	180t	180t	0	/
18	PE 袋	2.4t	2.4t	0	/
19	PP 管	6t	6t	0	/
20	中空板	1t	1t	0	/

3.5 生产工艺

(1) 产品（电脑、手机配件、汽车电子配件、家电类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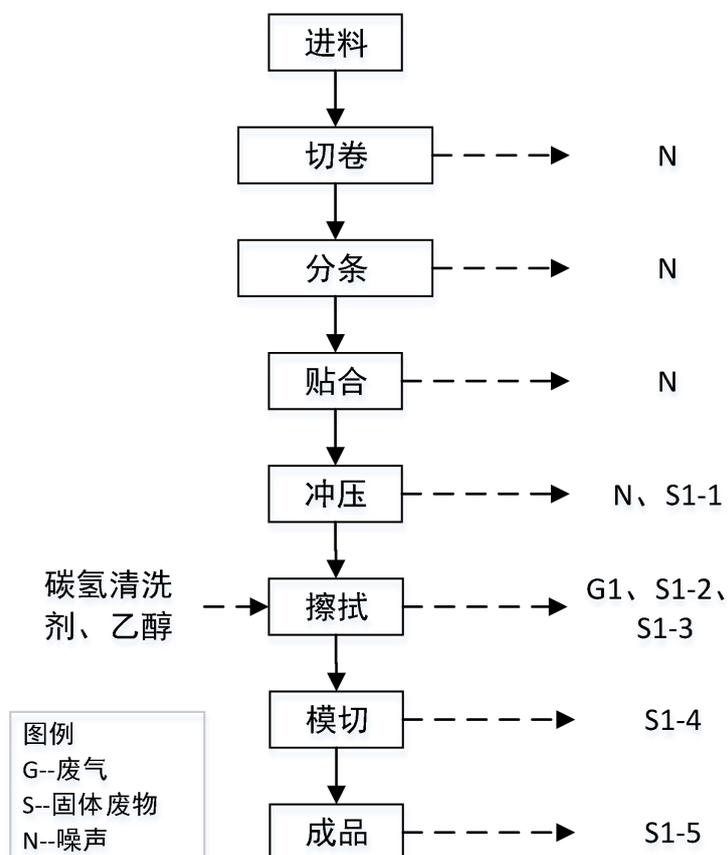


图 3.5-1 产品（电脑、手机配件、汽车电子配件、家电类配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工艺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切卷、分条、贴合、冲压、擦拭、模切、成品。根据不同客户的对应需求，主要为两种相应工艺：

A、原料只需裁切或者分条成相对应模型的，检验入库即可。（产生噪声 N）

B、①切卷粉条：原料（铜箔、铝箔、双面胶、绝缘片、麦拉片、保护膜、绒布、擦拭布）采用切卷机、分切分条机将其裁切成所需要的宽度；（产生噪声 N）

②贴合：将裁切好的小规模原料按照产品设计的要求，借助贴合机将原料（铜箔、铝箔、双面胶、绝缘片、麦拉片、保护膜、绒布、擦拭布）进行机械压合（项目购进原料双面胶、背胶片自带粘合成分，贴合过程中采用压合的方式将原料与辅料贴合在一起，整个贴合工序不需要另外添加粘合剂）；（产生噪声 N）

③冲压：将贴合好的成品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在冲床（模具组件安装在冲床上）上，跟据模具组件的不同，冲出不同形状的产品。（产生边角料 S1-1、噪声 N）

④擦拭：冲切后的产品上会沾染油污、灰尘等，需人工拿擦拭布沾染碳氢清洗剂或酒精进行擦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1、废化学品（碳氢清洗剂、乙醇）包装容器 S1-2、废抹布 S1-3）

⑤模切：产品模切机上进行模切成相应模型的不同产品，模切机刀片沾染分胶液，减少胶类材料对刀片的影响；模切成型后的产品经人工分拣，剔除不合格品，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产生边角料 S1-4、不合格品 S1-5、噪声）

⑥成品：加工好的成品采用纸制品、纸箱、PE 袋、PP 管和中空板等进行人工打包包装，作业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5。

(2) 模具维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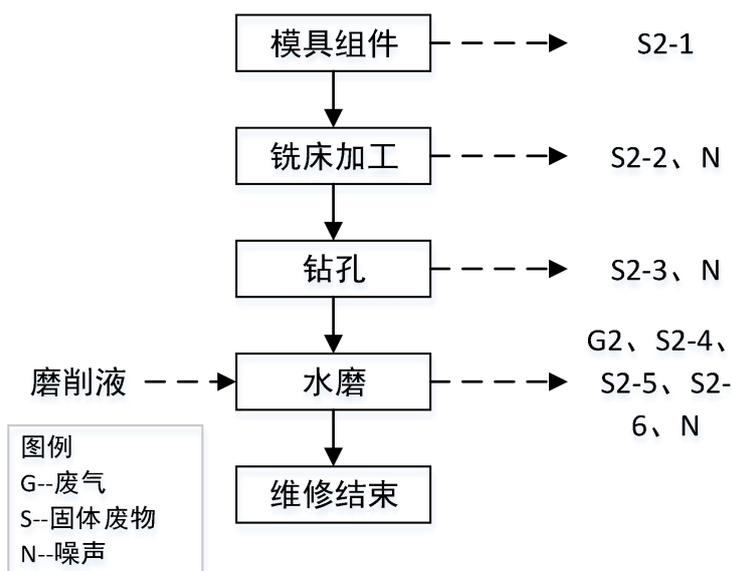


图 3.5-2 模具组件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企业外购组件定期进行维修, 每年进行更换一次(产生废模具组件 S2-1), 主要维修工艺:

①铣床加工: 需进行维修的模具组件先经铣床加工, 铣床加工原理是铣刀高速旋转, 达到切削目的; (产生金属屑 S2-2、噪声 N)

②钻孔: 采用钻床或攻牙机对模具组件进行打孔; (产生金属屑 S2-3、噪声 N)

③水磨: 为使模具组件表面光滑, 采用水磨设备对模具组件进行打磨, 打磨过程采用磨削液作为润滑液; (产生磨削液废气 G2、废磨削液 S2-4、油泥 S2-5、废桶 S2-6、噪声 N)

(3) 试样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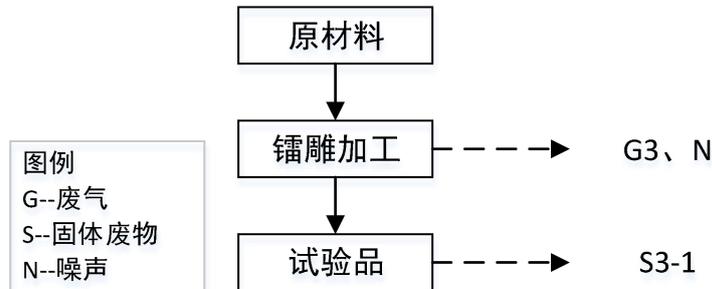


图 3.5-3 试样工艺流程图

企业在量产前, 先采用镗雕机进行试样加工, 查看其产品规格型号是否可行, 加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噪声 N。产生的废试样品 (S3-1) 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理。

企业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更换润滑油等, 作业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 S10、废桶 S11, 以及员工生产过程中, 产生员工生活垃圾 S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环审环诺〔2020〕42969号)文件的要求,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	---------------	------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擦拭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镭雕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和水磨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有组织废气（VOCs）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无组织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废气和水磨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废气和水磨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泡棉机、切纸机和分管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金属屑、废模具组件、废包装材料、油泥、废磨

削液、废油、废油桶、废化学品容器、废抹布、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金属屑、废模具组件、废包装材料由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回收处理；油泥、废磨削液、废油、废油桶、废化学品容器、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所处理。

表 4.4-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冲压/模切等	一般固废	/	10	物资回收单位	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置
2	金属屑	铣/钻等		/	0.05		
3	废模具组件	更新淘汰		/	60 组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20		
5	油泥	水磨	危险固废	900-200-08	0.05	委外处理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6	废磨削液	水磨		900-006-09	0.1		
7	废油	设备维护		900-249-08	0.2		
8	废油桶	磨削液/润滑油包装		900-041-49	0.01		
9	废化学品容器	碳氢清洗剂/乙醇包装		900-041-49	0.05		
10	废抹布	擦拭		900-041-49	0.1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900-041-49	2.5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99	20.4	环卫清运	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30m²，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落实。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一般固废暂存点未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②企业废物储存设施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562-1995）的规定，设置提示标志及其他要求进行暂存管理；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0m²，危废暂存在专用的包装容器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或场地。厂内危废暂存及管理措施如下：

①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②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便于综合利用或处置，未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未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③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或者包装桶内，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放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且长期保存

⑤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属于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583MA20RJ843Y001X。。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未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 万元，废气治理 45 万元，噪声治理 0 万元，固废治理 5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FQ1、FQ2	VOCs	擦拭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已落实
	FQ3	VOCs	镗雕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生产车间	VOCs	未捕集的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水磨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生产车间	VOCs	未捕集的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	企业已接管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废边角料		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金属屑				
	废模具组件				
	废包装材料				
	油泥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废磨削液				
	废油				
	废油桶				

	废化学品容器			
	废抹布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由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收集后统一处理		
卫生 防护 距离	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港浦路268号，租用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周边300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3、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O₃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针对江苏省大气污染的问题，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过执行蓝天保卫战计划，昆山市正在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O₃)浓度，减少重污染天数，使得环境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娄江河河流现状水质为良好。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4、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水

项目执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营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量为 6168 t/a，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 废气

本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擦拭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2 套活性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FQ2）排放，镭雕过程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活性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3）排放，水磨过程产生的废气和擦拭、镭雕过程未捕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废气污染源在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

废边角料、金属屑、废模具组件和废包装材料交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油泥、废磨削液、废油、废油桶、废化学品容器、废抹布和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外运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量和排入外环境的量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污染物建成后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排外环境量 (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6168	0	6168	6168
	COD		2.467	0	2.467	0.3084
	SS		1.542	0	1.542	0.0617
	NH ₃ -N		0.1850	0	0.1850	0.0308
	TP		0.0185	0	0.0185	0.00308
废	FQ1	VOCs	0.02925	0.026325	0.002925	0.002925

气	FQ2	VOCs	0.02925	0.026325	0.002925	0.002925
	FQ3	VOCs	0.0162	0.01458	0.00162	0.00162
	无组织	1#车间(VOCs)	0.00505	0	0.00505	0.00505
		1#车间(非甲烷总烃)	0.0015	0	0.0015	0.0015
2#车间(VOCs)		0.00325	0	0.00325	0.00325	
固废	废边角料		10	10	0	0
	金属屑		0.05	0.05	0	0
	废模具组件		60 组	60 组	0	0
	废包装材料		20	20	0	0
	油泥		0.05	0.05	0	0
	废磨削液		0.1	0.1	0	0
	废油		0.2	0.2	0	0
	废油桶		0.01	0.01	0	0
	废化学品容器		0.05	0.05	0	0
	废抹布		0.1	0.1	0	0
	废活性炭		2.5	2.5	0	0
	生活垃圾		20.4	20.4	0	0

5、总量控制要求及平衡方案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1) 废水:废水接管量为 6168 t/a, COD: 2.467 t/a、SS: 1.542 t/a、NH₃-N: 0.1850 t/a、TP: 0.0185 t/a; 废水外排环境的量为 6168 t/a, COD : 0.3084t/a、SS: 0.0617t/a、NH₃-N: 0.0308t/a、TP: 0.00308t/a, 总量在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 为 0.00747t/a。

(3)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转运处理,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6、清洁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所列设备（产品）。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应排放要求且生产中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建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综上所述，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营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项目建设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减缓生态影响的要求，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2969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诺〔2020〕42969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你单位报送的《昆山市仪表铜管厂锡青铜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书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2	你单位应该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企业已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p>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废气：擦拭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镭雕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和水磨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房外任意一点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纳管接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检测生活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级。</p> <p>噪声：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东、南、西、北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p> <p>固废：废边角料、金属屑、废模具组件、废包装材料由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回收处理；油泥、废磨削液、废油、废油桶、废化学品容器、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所处理。</p>
---	--

3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2969号，2020年12月09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其他行业，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点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表A.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50	15	1.5	/	/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非甲烷总烃	/	/	/	厂界四周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

6.2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体见表6.2-1。

表 6.2-1 废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	-----	------------	------

1	pH 值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A 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氨氮	45	
5	总磷	8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20.12.14 和 2020.12.15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均为南风)

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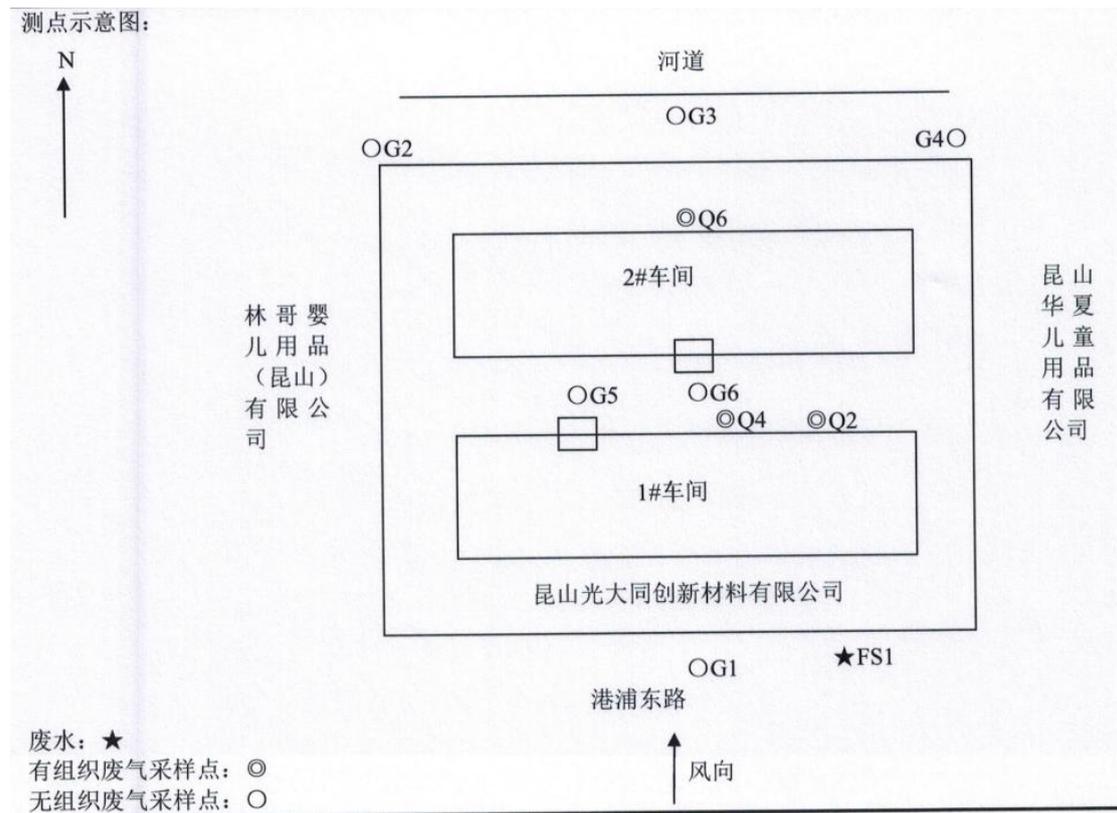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2
厂界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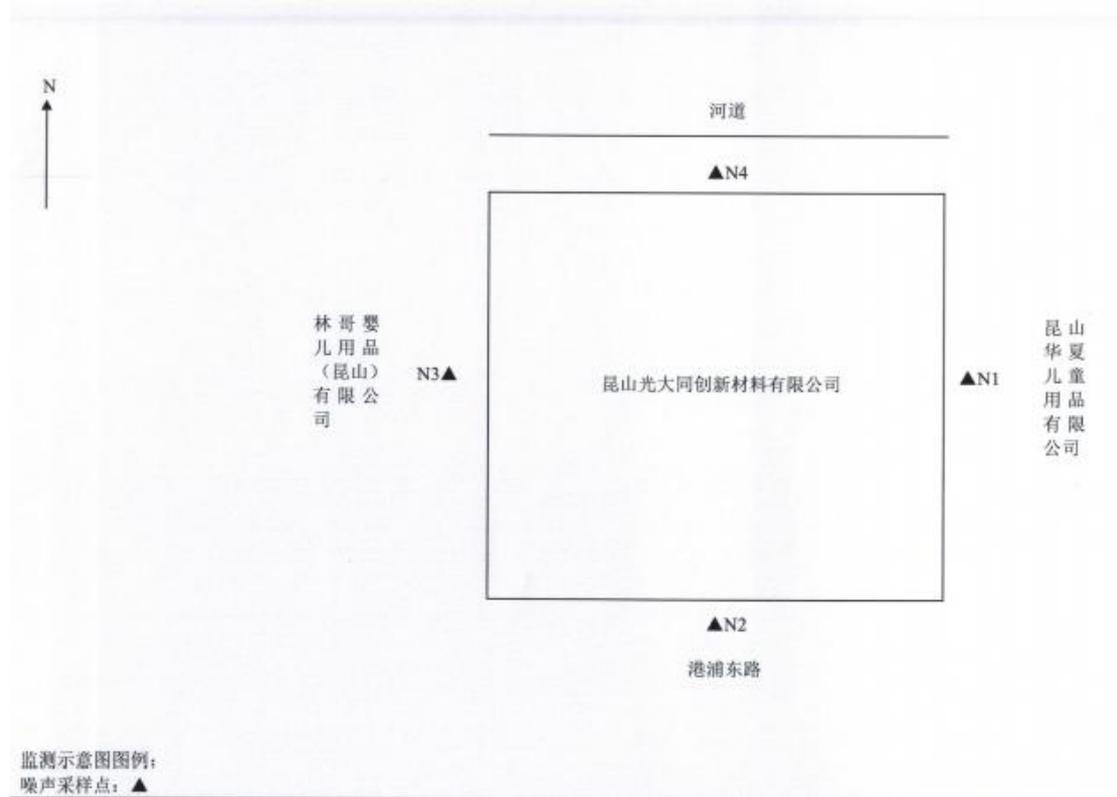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3。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生产车间镭雕废气	活性炭吸附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2#生产车间擦拭废气	活性炭吸附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 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任 意一点	G5 生产车间北门外 1 米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 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FS1	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A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 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磷	监测两天，每 天监测 4 次
----	---------------	--	------------------------------	-------------------

表 7.2-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 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备注	/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1 月 21 日、01 月 23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单位：件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大类	主要产品 日产量	年工作 时间 (天×小时)	环评日 产量	环评申 报量	本次验 收量	运行 负荷
2021.0 1.21	电脑、手机配件	30000	300×24	40000	1200 万	1200 万	75%
	汽车电子配件	255		333	10 万	10 万	76.5%
	家电类配件	5200		6667	200 万	200 万	78%
2021.0 1.22	电脑、手机配件	31000		40000	1200 万	1200 万	77.5%
	汽车电子配件	250		333	10 万	10 万	75%

2021.0 1.23	家电类配件	5100		6667	200万	200万	76.5%
	电脑、手机配件	32000		40000	1200万	1200万	80%
	汽车电子配件	260		333	10万	10万	78%
	家电类配件	5000		6667	200万	200万	75%

7.3.2 废气

2021年01月21日至01月22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21-Y10005），具体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2~7.3-17。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1#生产车间镭雕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1-01-21	大气压 (kPa)		102.2			
温度(°C)		15.4	湿度(%)		53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09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88.4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动压(Pa)		42	40	37	41	40		
静压(kPa)		-0.84	-0.84	-0.83	-0.83	-0.84		
烟温(°C)		20.3	20.4	20.3	20.0	20.2		
含湿量(%)		2.4	2.5	2.5	2.5	2.5		
流速(m/s)		6.8	6.6	6.4	6.7	6.6		
烟气流量(m ³ /h)		2355	2286	2217	2321	2295		
标干流量(m ³ /h)		2139	2074	2012	2109	2084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挥发性有	排放	mg/m ³	0.699	0.430	0.398	0.399	0.482	/

机物 (VOCs)	浓度							
	排放 速率	kg/h	1.50×10^{-3}	8.92×10^{-3}	8.01×10^{-3}	8.41×10^{-3}	1.00×10^{-3}	/
执行标准		/						
备注		“/”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表 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1#生产车间镭雕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1-01-21		大气压 (kPa)		102.2		
温度 (°C)		15.4		湿度 (%)		5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8.4		净化设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35	36	39	38	37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0	0.01		
烟温 (°C)		20.0	20.3	19.8	19.9	20.0		
含湿量 (%)		2.2	2.3	2.3	2.3	2.3		
流速 (m/s)		6.2	6.3	6.5	6.4	6.5		
烟气流量 (m ³ /h)		2147	2182	2251	2216	2199		
标干流量 (m ³ /h)		1973	2001	2068	2035	2019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0.198	0.256	0.295	0.291	0.260	50
	排放 速率	kg/h	3.91×10^{-4}	5.12×10^{-4}	6.10×10^{-4}	5.92×10^{-4}	5.25×10^{-4}	1.5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 其他行业
备注	/

表 7.3-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1#生产车间擦拭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1-01-21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15.6	湿度 (%)	5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88.4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37	34	36	38	36			
静压 (kPa)	-0.12	-0.11	-0.10	-0.11	-0.11			
烟温 (°C)	19.7	19.6	19.4	20.1	19.7			
含湿量 (%)	2.4	2.3	2.4	2.3	2.4			
流速 (m/s)	6.4	6.1	6.3	6.5	6.3			
烟气流量 (m ³ /h)	2895	2760	2850	2941	2862			
标干流量 (m ³ /h)	2654	2534	2615	2695	2629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0.357	0.427	0.391	0.505	0.420	/
	排放 速率	kg/h	9.47×10 ⁻³	1.08×10 ⁻³	1.02×10 ⁻³	1.36×10 ⁻³	1.10×10 ⁻³	/
执行标准	/							
备注	“/”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表 7.3-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1#生产车间擦拭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1-01-21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15.6	湿度 (%)	5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8.4	净化设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32	33	36	35	34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19.2	19.5	19.6	19.5	19.4			
含湿量 (%)	2.3	2.3	2.2	2.2	2.2			
流速 (m/s)	5.9	6.0	6.3	6.2	6.1			
烟气流量 (m ³ /h)	2670	2715	2851	2806	2761			
标干流量 (m ³ /h)	2457	2496	2623	2582	2540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限值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0.243	0.264	0.231	0.233	0.243	50
	排放 速率	kg/h	5.97×10 ⁻⁴	6.59×10 ⁻⁴	6.06×10 ⁻⁴	6.02×10 ⁻⁴	6.17×10 ⁻⁴	1.5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							
备注	/							

表 7.3-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2#生产车间擦拭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5							
采样日期	2021-01-21	大气压 (kPa)	102.2					
温度 (°C)	15.4	湿度 (%)	5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88.4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29	30	27	26	28			
静压 (kPa)	-0.14	-0.15	-0.14	-0.14	-0.14			
烟温 (°C)	18.9	19.2	19.0	19.2	19.1			
含湿量 (%)	2.5	2.4	2.5	2.5	2.5			
流速 (m/s)	5.6	5.7	5.4	5.3	5.5			
烟气流量 (m ³ /h)	2700	5802	5497	5395	5599			
标干流量 (m ³ /h)	5233	5327	5046	4949	5139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0.357	0.427	0.391	0.505	0.420	/
	排放 速率	kg/h	2.32×10 ⁻³	2.58×10 ⁻³	2.64×10 ⁻³	2.68×10 ⁻³	2.56×10 ⁻³	/
执行标准	/							
备注	“/”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表 7.3-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2#生产车间擦拭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6		
采样日期	2021-01-21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15.4		湿度 (%)	5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8.4		净化设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33	34	37	36	35			
静压 (kPa)	0.02	0.02	0.03	0.02	0.02			
烟温 (°C)	18.5	18.2	18.6	18.6	18.6			
含湿量 (%)	2.3	2.3	2.2	2.3	2.3			
流速 (m/s)	6.0	6.1	6.3	6.3	6.2			
烟气流量 (m ³ /h)	6106	6208	6412	6412	6284			
标干流量 (m ³ /h)	5634	5733	5920	5907	5798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限值	
挥发性有机 物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0.236	0.254	0.225	0.310	0.256	50
	排放 速率	kg/h	1.33×10 ⁻³	1.46×10 ⁻³	1.33×10 ⁻³	1.83×10 ⁻³	1.48×10 ⁻³	1.5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							
备注	/							

表 7.3-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1#生产车间镭雕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1-01-22	大气压 (kPa)	102.3
温度 (°C)	12.4	湿度 (%)	6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	排气筒高度	/

			(m)					
工况负荷 (%)	89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40	38	36	41	39			
静压 (kPa)	-0.80	-0.80	-0.81	-0.79	-0.80			
烟温 (°C)	19.7	19.6	19.2	19.4	19.5			
含湿量 (%)	2.3	2.4	2.4	2.4	2.4			
流速 (m/s)	6.6	6.5	6.3	6.7	6.5			
烟气流量 (m³/h)	2286	2251	2182	2321	2260			
标干流量 (m³/h)	2087	2053	1993	2119	2063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排放 浓度	mg/m³	0.531	0.424	0.662	0.444	0.515	/
	排放 速率	kg/h	1.11×10 ⁻³	8.70×10 ⁻⁴	1.32×10 ⁻³	9.41×10 ⁻⁴	1.06×10 ⁻³	/
执行标准		/						
备注		“/”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表 7.3-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1#生产车间镭雕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1-01-22		大气压 (kPa)	102.3	
温度 (°C)	12.4		湿度 (%)	63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096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9		净化设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36	37	40	39	38			
静压 (kPa)	0.02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19.4	19.1	19.0	19.2	19.2			
含湿量 (%)	2.3	2.2	2.2	2.2	2.2			
流速 (m/s)	6.3	6.3	6.6	6.5	6.4			
烟气流量 (m ³ /h)	2182	2182	2286	2251	2225			
标干流量 (m ³ /h)	2010	2014	2111	2077	2053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0.318	0.259	0.293	0.366	0.309	50
	排放 速率	kg/h	6.39×10 ⁻⁴	5.22×10 ⁻⁴	6.19×10 ⁻⁴	7.60×10 ⁻⁴	6.34×10 ⁻⁴	1.5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							
备注	/							

表 7.3-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1#生产车间擦拭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1-01-22	大气压 (kPa)	102.3		
温度 (°C)	12.3	湿度 (%)	6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89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34	36	38	37	36
静压 (kPa)	-0.10	-0.10	-0.11	-0.11	-0.10

烟温 (°C)	18.9	19.1	19.2	18.9	19.0			
含湿量 (%)	2.4	2.5	2.4	2.5	2.4			
流速 (m/s)	6.1	6.3	6.4	6.4	6.3			
烟气流量 (m³/h)	2760	2850	2895	2895	2850			
标干流量 (m³/h)	2541	2619	2662	2662	2621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排放 浓度	mg/m³	0.355	0.335	0.326	0.456	0.368	/
	排放 速率	kg/h	9.02×10 ⁻⁴	8.77×10 ⁻⁴	8.68×10 ⁻⁴	1.21×10 ⁻³	9.65×10 ⁻⁴	/
执行标准	/							
备注	“/”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表 7.3-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1#生产车间擦拭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1-01-22		大气压 (kPa)	102.3	
温度 (°C)	12.3		湿度 (%)	64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9		净化设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33	34	37	36	35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18.7	18.6	18.7	19.0	18.8
含湿量 (%)	2.3	2.3	2.4	2.3	2.3
流速 (m/s)	6.0	6.1	6.3	6.3	6.2

烟气流量 (m ³ /h)		2715	2760	2851	2851	2794		
标干流量 (m ³ /h)		2505	2548	2628	2628	2577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0.234	0.276	0.217	0.208	0.234	50
	排放 速率	kg/h	5.86× 10 ⁻⁴	7.03× 10 ⁻⁴	5.70× 10 ⁻⁴	5.47× 10 ⁻⁴	6.03× 10 ⁻⁴	1.5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						
备注		/						

表 7.3-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2#生产车间擦拭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5				
采样日期	2021-01-22		大气压 (kPa)	102.3	
温度 (°C)	12.5		湿度 (%)	6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89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28	27	29	30	29
静压 (kPa)	-0.13	-0.14	-0.14	-0.14	-0.14
烟温 (°C)	18.7	18.6	18.2	18.4	18.5
含湿量 (%)	2.4	2.5	2.5	2.4	2.5
流速 (m/s)	5.5	5.4	5.6	5.7	5.6
烟气流量 (m ³ /h)	5598	5497	5700	5802	5649
标干流量 (m ³ /h)	5155	5058	5252	5348	5203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0.561	0.460	0.408	0.421	0.462	/
	排放 速率	kg/h	2.89× 10 ⁻³	2.33× 10 ⁻³	2.14× 10 ⁻³	2.25× 10 ⁻³	2.40× 10 ⁻³	/
执行标准		/						
备注		“/”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表 7.3-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2#生产车间擦拭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6							
采样日期	2021-01-22		大气压 (kPa)	102.3				
温度 (°C)	12.5		湿度 (%)	6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9		净化设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24	25	27	26	26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2	0.03			
烟温 (°C)	18.2	18.0	18.3	17.9	18.1			
含湿量 (%)	2.2	2.2	2.3	2.3	2.2			
流速 (m/s)	5.1	5.2	5.4	5.3	5.2			
烟气流量 (m ³ /h)	5190	5292	5496	5394	5343			
标干流量 (m ³ /h)	4804	4902	5080	4992	4944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	排放	mg/m ³	0.303	0.273	0.313	0.275	0.291	50

机物	浓度							
(VOCs)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³	1.34×10 ⁻³	1.59×10 ⁻³	1.37×10 ⁻³	1.44×10 ⁻³	1.5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其他行业							
备注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1#生产车间镭雕废气进出口、1#生产车间擦拭废气进出口、2#生产车间擦拭废气进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1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2021-01-21						
天气/风向	阴/南风						
环境参数	08:30~09:30	09:31~10:31	10:32~11:32	11:33~12:33			
气温 (°C)	11.1	12.4	13.1	14.0			
湿度 (%)	67	65	63	60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4	102.4			
风速 (m/s)	1.8	1.9	1.7	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08:30~09:30	0.41	0.49	0.50	0.47	0.52	4.0
	09:31~10:31	0.41	0.48	0.48	0.47		
	10:32~11:32	0.41	0.49	0.52	0.49		
	11:33~12:33	0.41	0.47	0.51	0.48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1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2021-01-21				
天气/风向	阴/南风				
环境参数	08:36~09:36	09:37~10:37	10:38~11:38	11:39~12:39	
气温 (°C)	11.6	12.5	13.3	14.1	
湿度 (%)	67	65	63	60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4	102.4	
风速 (m/s)	1.8	1.9	1.7	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5 1#车间北侧窗外 1 米	G6 2#车间南侧窗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08:36~09:36	0.56	0.58	0.58	6
	09:37~10:37	0.57	0.56		
	10:38~11:38	0.56	0.58		
	11:39~12:39	0.56	0.5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1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2021-01-22						
天气/风向	阴/南风						
环境参数	08:45~09:45	09:46~10:46	10:47~11:47	11:48~12:48			
气温 (°C)	8.5	9.7	10.1	11.3			
湿度 (%)	65	63	61	60			
气压 (kPa)	102.6	102.6	102.5	102.5			
风速 (m/s)	1.8	1.9	1.7	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08:45~09:45	0.44	0.49	0.49	0.50	0.51	4.0
	09:46~10:46	0.40	0.46	0.46	0.50		
	10:47~11:47	0.38	0.50	0.50	0.47		
	11:48~12:48	0.40	0.46	0.46	0.5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1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2021-01-22				
天气/风向	阴/南风				
环境参数	08:50~09:50	09:51~10:51	10:52~11:52	11:53~12:53	
气温 (°C)	8.7	9.9	10.3	11.4	
湿度 (%)	65	63	61	59	
气压 (kPa)	102.6	102.6	102.5	102.5	
风速 (m/s)	1.8	1.9	1.7	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5 1#车间北侧窗外 1 米	G6 2#车间南侧窗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08:50~09:50	0.55	0.54	0.57	6
	09:51~10:51	0.55	0.55		
	10:52~11:52	0.55	0.54		
	11:53~12:53	0.57	0.57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甲烷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一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的限值要求。

7.3.3 废水

2021 年 01 月 21 日至 01 月 2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21-Y10005），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18。

表 7.3-18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排口	2021-01-21	第一次	7.71	78	257	38.4	4.05

FS1		第二次	7.85	83	253	37.3	4.11
		第三次	7.79	75	251	35.2	4.10
		第四次	7.75	82	245	36.0	3.99
		均值	7.71~7.85	80	252	36.8	4.07
		2021-01-22	第一次	7.74	73	243	35.7
	第二次	7.85	80	249	36.4	4.12	
	第三次	7.79	75	237	37.1	4.15	
	第四次	7.69	77	235	37.6	4.13	
	均值	7.69~7.85	77	241	36.7	4.16	
	标准限值		6.5~9.5	400	500	45	8
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A 级					
备注		“-”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因子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

7.3.4 噪声

2021 年 01 月 21 日至 01 月 23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19~7.3-20。

表 7.3-19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2021-01-21 至 2021-01-22）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第一次	昼间	09:01~09:32				
	第一次	夜间	22:02~22:37	阴	南风	1.8	3 类
		第二次	昼间			14:21~14:43	
	第二次	夜间	次日 02:00~02:18	阴	南风	1.9	
						2.5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	/	58.4	48.3	58.4	48.6	/
N2	南厂界外1米	/	/	/	/	57.4	48.0	57.9	47.7	
N3	西厂界外1米	/	/	/	/	58.3	47.1	57.9	48.5	
N4	北厂界外1米	/	/	/	/	56.6	46.8	56.8	46.5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类					

表 7.3-20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2021-01-22至2021-01-23)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第一次	昼间	10:17~10:32				
			夜间	22:03~22:25	阴	南风	1.8
第二次	昼间	15:32~15:55	阴	南风	2.4		
	夜间	次日03:25~03:41			1.8		
					2.5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	/	58.7	48.2	58.1	48.8	/
N2	南厂界外1米	/	/	/	/	57.5	47.9	57.1	47.2	
N3	西厂界外1米	/	/	/	/	58.2	48.0	58.4	48.5	
N4	北厂界外1米	/	/	/	/	56.5	46.9	56.2	46.8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类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水质（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8.5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1 年 01 月 21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1.8~1.9 米/秒，夜间风速为 2.4~2.5 米/秒；2021 年 01 月 22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夜间风速为 2.4~2.5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42969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废边角料、金属屑、废模具组件、废包装材料由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回收处理；油泥、废磨削液、废油、废油桶、废化学品容器、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所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01月21日至01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1#生产车间镭雕废气进出口、1#生产车间擦拭废气进出口、2#生产车间擦拭废气进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甲烷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一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的限值要求。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企业属于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583MA20RJ843Y001X。</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改进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

附件：

- 1、验收检测报告；
- 2、环评批文；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土地证、房产证；
- 6、排水许可证
- 7、排污许可证；
- 8、工况表；
- 9、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